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（主项名称）

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（子项名称）

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 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35号）第三十一条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医疗机构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.《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书》；

2.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

3.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复印件（核原件收复印件）；

4.执业证书及相关医务资格证书；

5.医疗机构设置批复文件、等级评审文件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应登记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
6.医疗保险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，医疗保险负责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；

7.药品采购情况备案表；

8.医疗仪器设备清单；

9.提供按规定为所有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凭证材料；

10.医疗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承诺书。

1. **办理流程图:**

符合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，照《巴州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，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入推出暂行办法》向县医疗保障局提交申请

县医疗保障局初审--审批通过后

申报州局医疗保障局评估

州局医疗保障局实地进行评估

审核通过后--审核结果进行公示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限时办结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医疗保障局服务窗口）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29092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1. **常见问题：**

无。